营口市鲅鱼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营鲅市监企处罚〔2023〕 55 号

当事人：营口美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107户企业

住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紫金湾商住小区B25幢3号门市

营业执照：91210804MA0YY5T01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荀振阳

经营范围：食品、保健食品、服装鞋帽、箱包、工艺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化妆品、日用百货、塑料制品、陶瓷制品、针织品，皮革制品、汽车饰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7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系统网上监测发现，营口美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107户企业未参加企业年报。经核查，发现当事人未参加企业年报的行为涉嫌构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为查清案件事实，于当日经主管局长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截止到2023年7月11日，已连续两年未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申报年报，我局执法人员对营口美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107户企业的企业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未能找到当事人，按当事人企业登记档案中的联系方式，也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综上说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已达连续六个月以上 。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从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信息系统调取的当事人书式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资格。

2.企业住所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已经不在该住所经营。

3.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在登记的住所与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由于联系不到当事人，营口市鲅鱼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24日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营口市鲅鱼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吊销营口美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107户企业营业执照。（名单附后）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政府或者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营口市鲅鱼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